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EST HOLDINGS LIMITED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較諸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溢利，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可能錄得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較諸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溢利，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可能錄得虧損。根據現時可得資料，董事會相信，有關虧損將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較諸二零一七年同期，並無錄得基金管理服務分部的表現花紅之收益；及(ii)放貸業務及顧問服務業務之營業額下跌。

* 僅供識別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按照本公司管理層對彼等所得資料之初步評估而作出。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或之前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李敏滔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廖天立先生及李敏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柏錡先生、徐建峰先生及鄭澤豪博士組成。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內及於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ombestholdings/index.htm>刊登。